

# 郑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学〔2016〕4号

---

## 郑州师范学院

### 关于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安排的**通知**

为适应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的发展形势，建立学校本科专业评估与建设长效机制，不断提高本科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普通本科专业评估工作。

#### **一、评估目的**

专业是高等学校的办学基础，专业建设质量是学校的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。组织开展专业评估工作，就是要充分发挥评估的鉴定功能、自省功能、参谋功能、引导功能和督促功能，加强专业建设，优化专业结构，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整体质量。

#### **二、评估原则**

(一) 以评促建，以评促改，以评促管，评建结合，重在建设。

(二) 共性与个性相结合，遵循各类专业的共性和普遍规律，并考虑各专业间的差异和特点，引导专业办出自身的特色与优势。

(三) 以评估指标体系为依据，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结合。

### **三、评估对象**

我校所有本科专业。

### **四、评估程序**

(一) 各学院根据评估方案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，组织各专业进行全面自查、自评，并形成自评报告。

(二) 学校组织评估专家组进行现场评估，听取各专业专题汇报，召开师生座谈会，检查各种教学档案，并实地考察实践教学场所等。

(三) 由评估专家组根据评估指标体系，结合各专业自评报告和现场评估情况，给出最后评估结果。

### **五、评估结果**

(一) 对评估结果“优秀”且评估成绩居于前列的专业，对该专业申报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、教学改革项目等给予优先推荐。

(二) 对评估结果“不合格”的专业，学校于一年后组织复评。对复评仍“不合格”的专业，暂停招生，直至经申请并最后通过评估，方能恢复招生。

(三) 各专业必须根据评估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深入进行整改。

(四) 学校根据评估结果，进行新一轮专业结构调整，进一步完善专业发展良性竞争机制，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。

## **六、时间安排**

专业评估分三批进行：

第一批于 2016 年 11 月底前结束；评估专业：数学与应用数学、英语、音乐学、汉语言文学、小学教育。

第二批于 2017 年 5 月底前结束；评估专业：学前教育、美术学、物理学、化学、生物科学、地理科学、特殊教育、体育教育、汉语国际教育、历史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思想政治教育。

第三批于 2017 年 11 月底前结束；评估专业：广播电视学、统计学、应用心理学、软件工程、投资学、应用化学、地理信息科学、管理科学、数字媒体技术、文化产业管理、休闲体育、网络与新媒体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、舞蹈学。

附件：郑州师范学院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

